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5 年-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07

采 购 人: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BGPC-G25207

2.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5 年-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9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人民 检察院第四 分院 2025 年 -2026 年物业 管理服务采 购项目	19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则	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台	企业采购 。》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	以下措施进行:	/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 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官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方式: 010-59905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701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②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电梯维保和检测、垃圾清运;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电梯维保及检测费用:最高限价 1.9万元,垃圾清运:最高限价 2.2万元。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或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如下资格条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电梯维保和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5 条规定,投标人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或电梯安装或电梯改造或电梯修理的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垃圾清运:应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复印件。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梯维保和检测、垃圾清运,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质疑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③ 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合为设施。该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3、本表序号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的每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	がい口ま	ン立 ハ 1=シイト-	八压	分值
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属性
价格 部分 (10 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
商 部 (26 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	客观
	企业相关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过同类物业案例(服务内容需至少包括保洁服务、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会议服务等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10	客观
	业绩评价	提供与有效业绩合同相对应的项目服务评价,每提供一个总评为满意(优)的服务评价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客观
技术 部分 (64 分)	服务特点、 难点分析 及相应措 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1. 物业管理服务理念; 2. 服务定位、目标; 3. 物业管理难点与服务对策。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6	主观

		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流程包含但不限于: 1. 激励机制、		
	服务保障措施	2. 监督机制、3. 信息反馈;	6	主观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1.财务、		
		2. 招聘、3. 培训、4. 考核、5. 质量管理、6. 档案管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主观
	规章制度	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6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		
		分,此项最高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服		
		务人员配备方案、2. 人员招收、3. 招聘来源方案、4. 人员岗		
		前培训方案、5.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人员管理	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5	 主观
	方案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Ü	
		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		
		分,此项最高5分。		
	环境维护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维护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 办公楼内、外环境的维护服务方案	4	主观
		2. 垃圾分类、清运及灭"四害"消杀。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初来的各种组,专门的内华项目,仍且永州而水和吴州间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市力和古英桥情况代为市力和古; 为案内各复响相知术则而		
	合。 以上标语序人姓人很 0 八,如八姓人很 1 八, <i>天姓人</i> 天祖八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综合会议服务方案:		
	1. 提供本院办公楼内会议室的相关管理规定和会议服务接待		
	工作流程		
	2. 提供 100 人或以上较大型会议服务方案,且中标人有能力		
	组织抽调人员来院工作。		
会议服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4	主观
方案	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	11/90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房屋综合维修及日常巡视检查方案:		
	1. 对楼内配套基础设施进行维修;		
	2. 水电日常维修,巡视、检查、预检预修。		
房屋综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维修及日	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 _==
常巡视检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4	主观
查方案	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管理维护方案:		
 公用设备	1. 供电设备管理维护方案;		
设施运行	2. 给排水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4	主观
维护方案	3. 电梯系统系统管理维护方案;		
	4. 消防系统系统管理维护方案;		
	11372 74170 A170 B - 127FW 74 7181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		
		分,此项最高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应急预案:		
		1. 灾害类应急预案(含:火灾、防汛、大风、暴雨等劣天		
		气);		
		2. 突发事件类应急预案(含: 突发停电、跑水、电梯、公共		
		卫生安全等事件)。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
	应急预案	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4	主观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培训计划: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主观
	保密方案	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2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		
		高 2 分。		
	节能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节能降耗方案:	2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主观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		
		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		
	•			

	高2分。		
项目经理	1. 提供研究生(含)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十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得1分。	3	客观
综合主管	1. 提供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经济类中级(含)以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五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得1分。	3	客观
工程主管	1. 提供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五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得1分。	3	客观
综合维修 (2人)	需提供2名维修人员的: 1. 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高压电工作业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三年及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
会议服务 人员 (3人)	需提供3名会议服务人员的: 五年及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
保洁员 (9人)	需提供 9 名保洁人员的: 1.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健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
安全员	需提供1名安全员的:	2	客观

(1人)	1.提供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	
	2.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5 年-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 号院
- 2. 项目用途: 日常办公
- 3. 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 4. 基本情况:

物业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5 年-2026 年物业管理服
7,4 2,7,7		务采购项目
物业	类型	机关事业类
坐落	位置	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街道)1号院3号楼
mi a. 3-		东至双林东路南小屯1号路;西至北京燃气小屯调压站;
四周表	边界至	北至国泰国际大厦;
占地	面积	1515.06 平方米;
总建筑	筑面积	14983.72 平方米;
	办公楼	14983.72平方米。其中带电梯办公楼1栋(高层7层,
		地下2层);2层小楼1栋;
	礼堂、报	
	告厅、会	798 平方米;
其中	议室	
	停车场	地下: 1000 平方米;
	其他(体	
	育活动场	324 平方米;
	所等)	
院区车辆出入口		2 个;

人行出入口	1个;
管道系统	污水管长 100 米, 污水检查井 5 座; 雨水管长 250 米, 雨水检查井 12 座, 雨水进水井 14 座;
停车场	1处;
电梯	共4台: 2台客梯功率13千瓦,品牌型号MCA-1150-C0105; 1台食堂电梯功率6.7千瓦,品牌型号LGE-1050-C060; 1台办案电梯功率5.3千瓦,品牌型号LGE-825-C060;
配电房变压器	2台;
给排水系统	生活水泵 2 台, 功率为 4 千瓦/台; 排污水泵 8 台, 功率为 2 千瓦/台, 启用时间 2018。

5. 带电梯办公楼各楼宇各层功能分布情况:

楼层	功能分布情况
地下 2F	车库;
地下 1F	设备用房(高压配电)、洗衣房、职工浴室、司机等候室、办案大厅;
1F	大厅、会议室、活动室、值班室、接待室、卫生间;
2F	公共区间(会议室、活动室、卫生间、洗浴间、机房等), 办公室、仓库等;
3F	公共区间(会议室、卫生间),办公室、仓库等;
4F	公共区间(会议室、卫生间),办公室;
5F	公共区间(会议室、卫生间),办公室;
6F	公共区间(会议室、卫生间),办公室;
7F	公共区间(会议室、卫生间),办公室。

6. 二层小楼各层功能分布情况:

楼层	功能分布情况
1F	办案大厅、值班室、接待室、卫生间;
2F	公共区间 (活动室)。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 号院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以中标价为基数除以 12,分两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支付 2025 年 8 月至 12 月费用)、2026 年 7 月(支付 2026 年 1 月至 7 月费用)。
- 2. 在费用支付前,中标人应先按照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确认后按中标人信息付款。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物业管理服务,其中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行业运营经验,确须由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服务的,可由投标人进行分包,投标人负责监管,但禁止投标人将本项目整体打包分包给单一单位。采购方不指定具体分包商,但有权监督和审核投标人分包过程。

物业服务内容包括:

- 1. 项目综合管理
- 2. 会议服务
- 4. 环境维护服务
- 5. 房屋综合维修和公用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6.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下各部分所描述的物业具体服务需求及岗位,投标人须根据自身经验提供相应的能力和人员数量为采购方进行服务,本项目驻场管理与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9 人,且 应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物业服务人员,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保证各岗位齐全,特需岗位见附件。

1. 工作时间按各岗位服务需求执行,其余时间如采购方有到岗要求的,需按采购方要求

执行。

项目经理岗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更换人员履历证明,待采购方批准面试后方可入职),更换标准须等同于或高于需求书标准。

-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方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实施各项服务工作,服从采购方安全保密监督管理。
- 3. 投标人应考虑在灾害、疫情或其他政府要求的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积极配合采购方进一步完善落实应急和常态化防控结合的措施与机制,严格落实投标人主体责任,加强物业人员管理及时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在服务期内若中央、北京市相关部门或采购方对于特殊事件管控政策变更或调整的,按照变更或调整后最新政策执行)。
- 4. 对于采购方提出的各类新增服务需求、内容、各类设备升级改造等,投标人应积极响应,配合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共同完善方案,协助采购方组织实施。
- 5. 如遇各类突发灾害、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应急预案,积极配合采购方进行处置,尽最大能力维护采购方利益。

一、环境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办公楼内、外环境维护、卫生消杀、垃圾分类及清运等。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可参考下表:

环境维护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办公楼 内、外 环境维 护	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大厅地面保持干净无水渍,大理石、花岗石等石材定期养护,进出口地垫整洁;公共通道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天花板无蛛网、无污渍;灯具干净无积尘,空调风口干净无污迹;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低位墙身、高位墙身,表面无污迹、无灰尘、干净、整洁。 2. 楼梯及楼梯间:梯步、扶手栏杆、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尘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 3. 卫生间: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洁具洁净,无污渍;门窗、墙壁、隔断、玻璃、窗台表面干净,无污迹,金属饰件有金属光泽,天花板表面

无蛛网,换气扇表面无积尘,洗手台干净无污垢,保持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

- 4. 开水间及清洁间: 地面干净, 无杂物、无积水, 天花板无蛛网、无污渍, 灯罩表面无积尘, 墙面干净无污渍, 各种物品表面干净无渍, 清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 5. 电梯轿厢: 轿厢内无污渍、无粘贴物; 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 厢内地面干净无异味, 电梯门槽内无垃圾无杂物。
- 6. 窗户(内侧):玻璃光洁、明亮、无水迹,窗台及窗框架表面无灰尘、无污渍。
- 7. 垃圾桶: 内部无满溢、无异味, 外表面无污迹、无灰尘。
- 8. 负责大楼卫生间客用品的提供和及时更换,主要包括:卫生间大盘纸、擦手纸、洗手液。
- 9. 外围区域:每日清扫道路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沟渠、池、井内无杂物无异味;各种路标、标志、宣传栏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外墙、玻璃、窗框、阳光棚(属高空作业部分除外)目视洁净无污垢;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洁净无污迹无积尘。雨季前,清扫巡查天台、内天井,有杂物及时清扫。
- 1. 应制定消杀工作计划。消杀工作计划应包括消杀对象、消杀区域、消杀方式与药物配比、消杀时间等内容。
- 2. 消杀药物应符合国家农药管理要求,消杀药物供应商应具有有效资格证书。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应具备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B级(含)以上资质。

四害消

- 3. 所使用的灭虫药品均由国际、国内、卫生机构组织认可,低毒、高效、 无腐蚀性、不会污染环境、安全、有效,同时符合环保的要求,对公众健 康无危害。
- 4. 消杀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大堂、地下各层、车库、物业办公室、设备机房、配电室、消防步行梯、楼层公共区、卫生间、清洁间、开水间、天台、管道井、污水井、化粪池、泵房、垃圾房及室内外公共区域;
- 5. 消杀频次: 办公区域、公共场所和周围环境定期预防性卫生消杀, 每季

度 1 次;餐厅区域每月度 1 次(面积约为 2000㎡)、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投放药物应预先告知,投药位置有明显标识。

- 6. 应提前告知消杀时间、地点、范围,明确注意事项等信息,每次消杀工作前,应放置消杀警示标识。
- 7. 消杀作业完毕应将器具、药具统一清洗并送至指定地点保管。

垃圾处 理

1.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各楼层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容器,楼栋定点设置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集中收集点。垃圾投放、处理的容器和场所应设显著标识。

- 2. 公共区域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清洁无异味,四周无散积垃圾,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 3. 垃圾中转房地面无明显异味。垃圾袋装, 日产日清。
- 4. 做好垃圾房卫生,按垃圾环保分类标准布置垃圾房,每日必须消毒;随时保持干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滞留;垃圾房严禁吸烟、使用明火。

二、会议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各种类型会议服务及会议室的管理。

服务内容及要求可参考下表:

会议服务及要求

- 会议服务
- 1. 本楼内各类会议室共有22间,其中公共会议室15间,主体会议室7间。(会议室分布见附件)。
- 2. 负责本楼内举行的各类会议的会务服务和茶水服务。
- 3. 负责会议室、会见室、接待洽谈区、视频会议室配套房间使用管理与服务。
- 4. 遵守会议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议服务规程和会务人员操作规范。
- 5. 会议调度:接到会议服务需求时,询问会议时间、地点、人数、保密要求等要素并做好登记,按照采购方要求履行会议室预定审批流程,

	并做好统筹。
	6. 负责会议迎宾接待,各类大型活动的配合接待与服务。
	7. 负责杯具的清洗消毒、保管与补充。
	8. 保证会议物资充足,会议室按席位标准摆放,矿泉水、茶杯、纸巾。
	9. 负责各会议室的清洁管理。
	10. 负责会议用水、会议办公用品的节能工作。
	11. 涉密会议环境符合保密安全要求,服务人员遵守保密规定,不发
	生失、泄密事件。
	1. 会务服务人员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会场布置,准备会务设施设备及物
	品,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场形;设置方向引导标志、标牌、横幅悬挂;
	调整桌间、通道距离;摆放矿泉水、文具、资料;根据需要放置签到
	桌,并准备签字笔。
会前准备	2. 协助采购方检查音响、投影、电脑、电子显示屏等视频、音频设施
	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协助工程人员确认灯光、空调等设施设备运行
	正常。
	3. 会场布置完毕后,请会议主办部门联系人验收,并根据要求进行调
	整。
	1. 会议服务员应对到会人员微笑问候,协助做好签到、存衣服务,对
	重要的领导进行引导,并按位就座;发现非参会人员,劝阻进入会场。
	2. 处理会议中各类服务需求,负责提供会议室茶水、矿泉水、铅笔、
会中服务	签字笔等。重要会议在会场外安排一名服务员值台,随时解决会议期
	间客人的各项要求。
	3. 会中服务时,不得在会场附近扎堆聊天、玩手机,无故不能随意脱
	岗。
	1. 会议结束后会议服务员提示与会人员检查随身携带的物品,谨防丢
	失。
会后整理	2. 通知各门岗准备送客。
	3. 关闭设备,做好会后清理工作,保持整体环境干净光亮,桌椅摆放
	有序,水杯彻底清洁并按卫生标准消毒。
	1

三、房屋综合维修和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一) 房屋综合维修与维护

服务内容:对楼内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巡视检查、预检预修;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可参考下表:

房屋综合维修与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定期检查房屋和院内道路等基础设施使用和安全状况,确保完好等级和正
	常使用;对房屋内装饰及各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完
	成日常报修,如:修理门窗、吊顶、墙面、地面、房屋装饰、工位调整、修
	理锁具、卫生洁具等;小五金件的修理、更换,包括门窗把手、锁具;室外
	路面的日常维修、养护;本物业规划红线内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
	管理,包括室外上下水管道、管道井、检查井等的日常管理,不属于物业维
综合维修	修范围内的做好巡视记录,沟通专业市政公司维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
	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2. 建立健全房屋档案,制定房屋管理规定、房屋维修养护制度、房屋定期巡
	检制度。
	3. 房屋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建立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4. 及时完成零星维修任务,零修合格率 100%。急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查看
	处理。如达中修需要配合采购方单位按照规定对房屋进行维修管理。
	1. 每季度巡视 1 次屋架、屋面、梁、柱、板、梯、池、承重墙、地基等结构
房屋结构	构件,发现外观有变形、开裂等现象时,应及时建议房屋使用单位申请房屋
	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的避险和防护措施。
	1. 每季度检查 1 次外墙贴饰面、幕墙玻璃、雨篷、空调室外机支撑构件等。
	2. 每半月巡查 1 次共用部位的门、窗、楼梯、通风道等。
建筑部件	3. 每个月检查 1 次共用部位的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和室外屋面等。
	4. 每年汛期前和强降雨天气前后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等。
	5. 大风(台风)预报前检查建筑屋面、建筑外立面、标识设施等。
附属构筑物	1. 每半月巡查1次大门、围墙(栏)、道路、甬路、场地、管井、沟渠、景

	观等,汛期加强巡查。
	2. 每年检测 1 次防雷设施。
	3. 每月检查 1 次雨、污水管井、化粪池等。
	1. 定期检查平面路线图、指引标识、楼层标识、各功能区标识、安全警示标
标识标牌	识、温馨提醒标识、供配电系统模拟示意图、电气开关状态标识、主要供水
	阀门、主要管线流向标识、交通标识等,确保标识标牌规范清晰,安装稳固。

(二)公用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与管理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设施设备强制检测服务及应急管理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可参考下表:

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做好大楼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运行检测服务,以及污水井、化粪池清
	掏服务,为设备改造、更换向采购方提供咨询服务,并在实施过程做好
	配合、协调、工作,保证办公物业内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如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岗位职责、设施设备定期
	巡检、维护保养、运行记录、维修档案等;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3. 各种设备的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应有相应专业证书和上岗证书;
	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全年无人为责任停水、停电、
	火灾等事故。
综合管理	4. 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开展隐患巡查排查和治理,确保
	公用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向房屋使用单位报告,安排专项
	修理,建立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零星维修合格率 100%。急修 15 分
	钟内到达现场查看处理。
	5. 负责本物业相关的设备用房钥匙、工程图纸、设备说明、维修养护记
	录及竣工验收资料的保管、查询、更新等工作。
	6. 按设施设备运行要求,投标人应制定以下应急方案,每年组织演练:
	触电急救应急处理预案、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方案、电梯困人应急预案、
	燃气泄漏应急方案、溢水事故应急预案、停电应急预案、停水应急预案

	等各类应急预案。
	1.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整个系统处于良好
	的状态。
 消防系统	2. 严格按照 GB25201 及属地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定期检查、测试消防
.,,,,,,,,,,,,,,,,,,,,,,,,,,,,,,,,,,,,,,	设施设备。
	3. 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及电气检测,检测报告通过消防部门审查监督。
	消防及电气检测机构不能与消防维保机构为同一法人单位。
	1. 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
	2. 按照属地卫生管理要求, 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水质符
	合 GB5749 的要求。
给排水系	3. 有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如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
统	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办公区内用户。
	4. 定期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每年汛前
	对雨、污水井、屋面雨水口等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建立防汛预案,配备
	有防汛物资(沙袋、雨具、照明工具等),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1. 建立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
	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供电和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
	2. 建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监控制度,一般故障半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供配电系	涉及供电部门维修处置的应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向使用单位报告;发
统	现紧急故障,15分钟内到达并组织维修。
	3. 按照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和采购方要求, 对高压变配电设备定期进行预
	 防性试验和设备清扫紧固。高压安全用具和绝缘用具按要求进行日常维
	 护。
	1. 建立电梯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等制度,做好档案管理。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梯管理规定和安全规程,做到电梯准用证、年检
电梯系统	 合格证、维保合同完备。
	 3. 每日对电梯进行清洁,保持轿厢、井道、机房整洁。
	 4. 有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每半年演练 1 次。电

梯出现故障,物业服务人员 15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维保专业人员 30 分钟内到场进行救助和排除故障。

四、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序	出心	人	/ 旨無 <i>朱</i>
号	岗位	数	人员要求
			提供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提供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	项目经理	1	提供项目客户单位开具的十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
			材料;
			提供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此人工你	4	提供经济类中级(含)以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综合主管	1	提供项目客户单位开具的五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
			材料;
3	物业办公	1	无
3	室文员	1	元
4	会议服务	3	提供项目客户单位开具的五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
4	员	ა	材料。
			提供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_	工和	1	提供工程类中级(含)以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工程主管	1	提供项目客户单位开具的五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
			材料;
			提供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C	岭人份	0	提供高压电工作业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6	综合维修	2	提供项目客户单位开具的三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
			材料。
7	伊法 县	0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保洁员	9	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安全员	1	1. 提供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计	19	

注: 投标人可在各岗位类别中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细分具体岗位,但各岗位类别人员配置不低于表格中的数量,且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少于19人。

五、其他相关要求

- 1. 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值班室、库房。
- 2. 采购人负责能源费用。
- 3. 允许中标人视情况分包的范围: 电梯维保和检测、垃圾清运。
- 4. 电梯维保及检测费用最高限价 1.9 万元, 垃圾清运最高限价 2.2 万元。

六、物业管理费用构成及要求

(一)物业管理费用构成根据物业服务机构承担的物业服务内容,测算服务人员的所有 费用及其中可预见的各种费用,进行测算并累加成总费用。

(二) 相关费用

- 1. 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工装费用等。
- 2.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详见运行项目需求)。
- 3. 保洁服务工具及保洁材料, 五金电料维修材料。
- 4. 福利费(包括劳保、节假日补贴等)。
- 5. 办公费。
- 6. 其他需支付的费用。
- 7. 企业管理费。
- 8. 税费。

附:运行项目需求

	运行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构成	保养频次	备注
一、保洁类			
	物业耗材(消毒用品、洗手		
1	液、一次性手套、卫生间用		
	品、备勤间用品、垃圾袋等)		
2	垃圾清运		
3	地毯清洗	4	
4	石材养护	4	
二、项目维修类			
1	五金电料		
三、绿化类			
1	绿植租摆		
四、其他			
1	电梯维保	12	
2	消防维保	12	
3	厨房烟道防火清洗	6	
4	饮水机维保及滤芯更换	4	
5	隔油池和化粪池清掏	12	
6	避雷检测	1	
7	环境消杀	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物业服务合同

为提高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办公楼的物业服务水平,确保房屋建筑及楼内公用设备、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使用人提供方便.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达到物业保值增值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北京市政府有关物业服务的法规,双方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标准实施统一服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乙方服务范围

甲方将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 号院办公楼及院内设施(建筑面积 14901.64 平方米; 其中地上七层、地下二层)委托乙方进行物业管理工作。

二、乙方服务内容

(一)保洁服务工作

办公楼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域:院领导办公室、一般办公室、客房、会议室、值班室、活动中心、 贵宾室、老干部(党员)活动室、地下车库、浴室等区域的清洁工作;负责院内区域、外围责任区 清洁及门前"三包"工作,并负责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

(二)会议服务工作

- 1、办公楼内部会议服务
- 2、外事接待的迎宾、引位、会议服务工作。

(三)工程服务工作

- 1、负责办公楼室内、外用电设备的日常维修;
- 2、负责给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巡视;
- 3、负责楼内外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及零维修。
 - (四)与物业相关的各种档案资料,乙方负责记录完整,保存完整, 移交及时。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费用

- 1、物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
- 2、在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记载甲方全称、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 3、付款方式为: 以中标价为基数除以 12,分两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支付 2025 年 8 月至 12 月费用)、2026 年 7 月(支付 2026 年 1 月至 7 月费用)。在费用支付前,中标人应先按照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确认后按中标人信息付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 2、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未全面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或提出处理意见。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采取相应经济惩罚措施;
 -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制定的各项服务制度及工作标准;
 - 5、甲方为乙方开展物业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甲方为乙方提供房屋建筑图纸. 资料及公用设备. 设施的资料;
 - 7、甲方配合乙方共同维护各项服务制度的执行;
 - 8、甲方应按时每季度支付物业服务费;
 - 9、如遇紧急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 10、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服务工作正常开展,配备相关保洁工具及材料,配备维修材料。因甲方配备材料配备不齐全,影响正常工作开展,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结合办公楼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
 - 2、乙方安排值班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及处理紧急事务;
 - 3、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定期征求使用人的意见;
- 4、自觉接受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并维护好与供水、供电、供暖、环保等专业部门的协作关系;
 - 5、有权劝阻、制止他人损害或妨碍物业服务的行为,对造成损失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 6、有权聘用专业公司对本楼设施设备实施专业化维护。
- (三)根据北京市节约型机关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条例,加强管理,采取各种节约措施,各项能耗指标达到节约型机关建设要求。
- 1.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节约型机关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适合本院的节约型机关建设合理化建议,并严格执行甲方节约型机关建设措施的落实。
- 2. 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用水后及时关闭,避免"长流水"现象。每月出具能耗分析报告,对能耗指标异常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 3. 办公场所及楼道灯公共区域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倡导绿色照明,按时开关电源,定期巡视公共场所各种电器设备设施用电情况,提出节电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双方协商,协商不行,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

金额 0.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在实施物业服务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违反操作规程,给甲方物业造成损失或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3、乙方提出建筑房屋及公共设备、设施正常维修,甲方不予批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其他事项

- 1、楼宇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保修单位不能及时维修的,为保证楼宇正常使用,需乙方进行维修的,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续签事宜,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狂风、暴雨、地震等)而造成物业损失时,双方 互不追究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出善后处理工作。
- 4、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7 页,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文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未定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6、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Z	方:			
负	责人:						授村	又代表	<u>:</u> :		
经	か人:						经办	5人:			
	玍	目	Ħ					玍	日	Ħ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没有重	大违法证	記录 (重	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 亭业、	吊销许可	「证或者	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皮禁止	在一定期	限内参	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	一类事业	2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月于政	府购买服	多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直编制	或者项目	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舌动的	情形(単	一来源	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挂	空股、管	理关系"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	项下的政	(府采购	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	 关系	
	1					
	2					
,	上述詞	· 時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7777 TAAAAAA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说「	明: 供原	立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	提供虚假	と 材料谋り	取中标、
成		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值切,提供的页彻至前由付值以束安米的中小企业制起。相大企业(音味信仰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采则	肉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则	构的采购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単位情况如下え	 麦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る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和	尔(加盖公章)	:
				日共	期:年_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存	承担主体的 第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包号为:)招标
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司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	之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5 <u></u>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	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请投标人填写"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任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_(投标人名	称)的	J法定代表	長人 (単位	辽 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	7义签署、	澄清
确认、提交、抗	敵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	自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才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点	冒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知	专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重	单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	三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 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	件电子	- 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	"采败	人名称	")		
	兹证明	,							
姓名	í:'	性别:	年龄:	职	务: _				
系_			_ (投标 <i>)</i>	(名称)	的法是	定代表人	(単位	负责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	位负责人	.) 身份	证或护	門無等身	份证明	文件电	子件:
I # I =	- 1 1	2 L - 1/2 B	\						
投材	「人名称	(加盖公	草):						
法定	2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忽	签字或签	章);				
日期	∃ .	年	月	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 对所有权 拥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_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

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MM 177.	7 4 6 4 1 7 7 6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_		
日期:	_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	·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肾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 3	- -			
1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1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南西 逐一利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人同夂卦		
1	要求,除本表列明				口門尔孙		
1 147//1142		H 4 M 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3/4/1/-14/			
注,"偏喜	·情况"列应据实填	百字"正偏离"武"石	5.信喜"				
仁: 阴区	用机 列型船关线	14 正洲西 以)	尺/岬(芍)。				
投标人名	你(加盖公章) :						
			<u> </u>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ž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I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i>)</i>	人填写"采则	勾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购	构的采购编 ⁵	号为的_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 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仓	合同将按下る	長所列情况进行	F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l		合计:		
注:						
1. 如	口本项目(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法	进行分包时,真	必须提供, 如未	提供,或提供了
但未	填写分包承担	坦主体名称、打	以分包合同p	内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 投标	无效。
2.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赏	受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含	承担主体的资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上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					
3. 找	是标人"为落实	 	更"而向中小公	企业分包时请任	F细阅读资格证	E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	明,并建议	安要求在资格は	正明文件中抗	是供相关全部文	C件; 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	策"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	提供。		
				投机	示人名称(盖章	重):
				日其	期:年	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万(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则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料	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元	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约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 "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VI AMELITATION OF OTO ILLICONOVIC (VI) PULL MANAGEMENT (N)) PULL MANAGE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